

過多、太多、不用那麼多？

邱道聖牧師

《聖經》中兩段有關奉獻事件的真實記載，我們看見並明白主耶穌要祂的門徒如何奉獻。兩位都是姊妹所作的奉獻，盼望我們嘗試感受她們的心意情感。

數天前的一個晚上，我和學院所邀請在教牧周作講員的陳牧師談話。超過半個世紀前他由明星中學畢業後到台大讀書，期間信了恩主耶穌。在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進修博士學位時，我們是校友，也一同在教會中服事。畢業後他到了康乃爾大學做研究工作四年多。那時我已經從神學院畢業並在附近一間華人教會中作傳道人。我多次去陳博士那裡唯一的華人教會中講道，通常於周六晚先住在他家，我們是多年的朋友多次詳談神對他的呼召。他之後進入神學院，裝備完成後留美牧會七年便回台繼續服事主。二十多年在台北牧會後退休了。他之後又被邀請作了兩年的代院長。那天晚上我們談的有兩方面，首先是健康情況，他談的較多，另外就是他現在第二次退休年屆七十後的服事。談話中我感到我們也是戰友。這樣的奉獻有沒有過多、太多、不用那麼多？

在《馬可福音》12章和《路加福音》21章中，記載了一個窮寡婦奉獻了兩個小錢，耶穌說：「那個窮寡婦所投入的比眾人投入的更多」。耶穌故意坐在銀庫那裡，那是窮寡婦可以進去的地方，所以應該是聖殿中的外院、女院。祂故意看人們怎麼樣把錢投在器皿當中，有許多人往裡頭投了很多的錢，後來有一個窮寡婦投了兩個小錢，祂特意的叫門徒過來，然後跟他們說：我實在的（意思是我很嚴肅、很嚴謹地）告訴你們，這個窮寡婦所投入的，比眾人所投的更多。但按數量來看，眾人所投的實際上是更多的錢，耶穌這麼說的理由是：因為眾人是把自己剩餘的投入，可是這個窮寡婦是自己不足，她把一切所有的，就是全部養生的都投了進去。

在這裡看到三個對比：第一，有許多有錢的人和一個窮寡婦。第二，許多有錢的人，當然是投很多的錢，而這個窮寡婦所投的是兩個小錢。我在想，為什麼是兩個小錢？耶穌看得到嗎？難道是窮寡婦公告說：「我這裡有兩個小錢，我現在投進去嘍！」是嗎？應該不是！耶穌是知道的。為什麼是兩個，不是一個？事實上她就是投了兩個，假如是一個的話，我們比較容易會猜想，她可能只是從所擁有的一些小錢中，意思意思地奉獻一個，對不對？兩個的話，我們比較有可能

知道，「兩個小錢」是她盡其所能的奉獻。第三個比較，是基於我們相信《聖經》的記載是精準的，沒有多一個字，也不會少一個字。關於這些許多的人、包括有錢的人，耶穌說，他們所投的是他們剩餘的。可是，關於這個姐妹，耶穌怎麼樣說？祂說了三樣，是三個方面，從三個角度來看：是她自己不足夠、是她所有的、是全部養生的，耶穌強調這個窮寡婦所投的比眾人更多。眾人投了很多的錢，而窮寡婦的呢？她的兩個小錢以我們今天的價值算起來，就是一天工資的 1/64。假如一小時能賺 180 塊台幣的工資，一天工作 8 個小時，1/64 會是多少錢？大約 20 塊錢台幣。耶穌怎麼樣說？這 20 塊台幣，比其他那些人所投的「很多的錢」更多。

在這段經文之前，耶穌說到那時候的文士、經學家們做了一些事，其中包括搶奪寡婦的財產。《聖經》雖然沒有說這個寡婦的財產是否有被奪走，不過，那應該是非常有可能的。她在這樣的困難、生活不夠用的時候仍如此奉獻，耶穌說她所投的比眾人的多。進一步來看，奉獻事件以後，耶穌為我們捨身流血。耶穌怎麼樣講論自己的奉獻？耶穌說他所付出的是他的身體，和他的血。比起那個姐妹，她最多能拿出來的，就是 20 塊錢。而耶穌呢？祂拿什麼出來？祂拿出祂整個人！祂不是從口袋裡面拿出來，不是從祂的興趣裡面拿出來，不是從祂空閒的時間裡面拿出來，祂拿出來的就是祂自己。所以耶穌並沒有攔阻那窮寡婦奉獻那麼多。

兩個姐妹，一個奉獻了她所有的，與 20 塊台幣等值的金錢；另外一個姐妹，馬利亞，她付出的則比那個寡婦多了很多，我們來看耶穌又會怎麼樣論說她。

前面耶穌說到寡婦所付出的，是在她自己不夠用的情況下，獻出了她全部的養生經費。現在說到另外一個姐妹，馬利亞，她則是獻上珍貴的香膏。《約翰福音》十二章 3 節說香膏有半公斤（327 克），這樣的量多不多呢？是在我手上瓶子的五倍！用來膏耶穌，膏祂的頭、膏祂的腳，不需要那麼多吧？經文也告訴我們這個香膏，是珍貴的、純正的，還是外國進口的。我們在什麼地方看到《聖經》描述有關財務情況時，會有那麼多的角度、那麼具體而詳細地說：很多、很貴、很純正？這個香膏用來膏耶穌的腳，在另外一處的經文，《馬可福音》十四章 3 節提到，馬利亞打破一個玉瓶，然後膏耶穌的頭。所以最可能的場景是這樣：玉瓶被打破了以後，馬利亞不是走到耶穌的前面，是走到後面，因為當時耶穌應該是一隻手撐在桌子上，然後腳就在後面。所以，她站在耶穌的後面，然後，用很

貴重、很純正的香膏膏耶穌的頭。之後，再走到耶穌的腳那邊，膏祂的腳，又用頭髮來擦。她是如何用頭髮來擦的呢？這個聖經的例子我是沒有辦法跟著做！她用很長的頭髮來掃耶穌嗎？不會的。所以，她應該是跪在那裡，並且跪得很低，才能用她的頭髮來「擦」耶穌的腳，她所付出的不單只是 300 多克純正、貴重的香膏！試想，假如我們要把大部分的財產奉獻出去，我們很可能會想要高調地奉獻，恐怕會有人看不到，對不對？馬利亞是跪在那裡，甚至是趴在那裡。這個香膏的價值是 300 兩銀幣，是一年的工資，她做出如此巨大的奉獻時，態度卻是表現得如此卑微。

馬利亞打破香膏的瓶子，然後膏耶穌的頭、抹耶穌的腳。《馬可福音》十四章的第 1 節和之後的第 10 節發生什麼事情？之前文士、祭司長計劃要殺耶穌；之後跟耶穌相處三年的門徒中有一個要出賣耶穌。有人要殺主，有人要賣主，更凸顯出這個姐妹的付出，馬利亞愛耶穌，她付出多少？打破這個玉瓶，屋子就滿了香氣，可是同時，也有人為了這個玉瓶被打破而生氣。有的經文說是幾個人，有的經文說是幾個門徒，所以不單只是《約翰福音》所記載的猶大，還有其他的門徒也生氣。玉瓶打破以後，流露香氣可是也有人生氣，耶穌怎麼說呢？隨她吧！為什麼要難為這個女人。事實上，耶穌所用的語氣是很重的，你們幹嘛啦！Leave her alone! 不要再打擾她！為什麼？因為耶穌說：她為我所做的是一件美事，她已經盡她的能力做了，她所做的是為我掛在十字架上做預備，要膏我的身體。馬利亞那樣做的時候，她知道耶穌將被釘十字架嗎？很可能不曉得，上帝使用她的心成就上帝的心意。那時候的馬利亞不知道，有問題嗎？很多時候當我們要奉獻時會考量很多，我應該要先知道下一步會怎麼樣？我應該要知道人會對我怎麼樣？我應該要知道困難有多少？最後再決定要不要給出去。馬利亞不知道這些，但上帝最終使用她，使用她的奉獻。

關於 20 塊台幣和一年的工資，耶穌怎麼說？這個窮寡婦所給的比其他人的更多，馬利亞所做的是一件美好的事情。耶穌對一個發出稱讚，對另一個表示覺得很好。請問祂對哪一個肯定多一些？有沒有差別呢？這兩個姐妹所做的，在價錢上差了多少倍？19,200 倍！多不多呢？買一個便當要多少錢？就算它要 100 元好了，19,200 倍，差別大不大？假如是 19,200 倍的 100 塊錢便當會變成要多少錢？192 萬元！差別多不多？差別多的不得了！耶穌說這個窮寡婦，投的比眾人更多，耶穌說馬利亞已經盡她所能的做了，哪一個奉獻多一些？沒有差別。

從一個窮寡婦奉獻兩個小錢，和馬利亞打破玉瓶倒出極其名貴的香膏的事件中，可以反思好幾個問題。首先，兩個小錢已經奉獻了，因為愛上帝而付出全部養生的。我的時間、我的精神、我的能力，我所能夠想、能夠講、能夠做的，我都全然奉獻給上帝了，那麼之後誰來照顧我？**上帝來照顧！**而且，那麼小的錢能夠被上帝看見嗎？那麼多的人給了那麼多的錢，而她只獻上那麼一點點的錢，上帝能夠看見嗎？**上帝看得見！**玉瓶已經打破了，比起兩個小錢貴多少倍？19,200倍，還不包括那個玉瓶。破釜沉舟後，有退路嗎？沒有退路了，**奉獻者必須往前走。**看到馬利亞所做的美好事情，人們所做出的回應卻是生氣、是誤解。有誰來幫助她？**上帝會來幫助她！**誰明白這個姐妹所做的全然奉獻？上帝會用嗎？**上帝明白，上帝會用。**

反觀我們今天呢？被人誤解一點點，哎呀！就很難過、就覺得委屈；沒有得到如自己所想的公平的待遇時，就會覺得這個人有問題，這個人不了解我、不欣賞我。窮寡婦會在乎嗎？她奉獻了她的兩個小錢後，會在乎人家怎麼樣看嗎？馬利亞打破了玉瓶，在她沒有退路的時候，在人們生氣的時候，她有講話嗎？《聖經》有記載嗎？沒有！是耶穌幫她們講話，她們自己沒有解釋。**全然奉獻會在乎人的看法嗎？不！只在乎上帝！**

幾個問題中最重要的、也是最後的，是主耶穌會認為他們所做的過多了嗎？會說太多啦！不用那麼多啦！耶穌有這樣認為嗎？沒有。為什麼呢？因為獻給那位為我們捨了一切之主的奉獻，應該只有一種，奉獻給基督只有一個層次。你在Google搜尋「奉獻給基督」時，可能會找到很多層次的委身出來。但耶穌講的只有一個層次，一個 **total commitment** 的層次，就是**全部、全然、完全的奉獻**。捨不得？全然奉獻吧！放不下？全然奉獻吧！按自己的喜好去選擇？全然奉獻吧！